

分布式统一数据平台与应用运行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19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8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4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5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的委托，就分布式统一数据平台与应用运行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一个包：

包号	名称	预算 (万元)	完工期	交货地点
1	分布式统一数据平台与应用运行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298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采购人指定点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 年 0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法定公休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 8: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 。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8 室。

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出售。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现金, 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 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及开标有关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五、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地址: 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 郑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3619377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马女士

电 话: 0371-65950562

财务咨询电话: 0371-65955702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88985160100054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以实际内容为准)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格式（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9.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9.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9.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4.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 14.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4.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4.4 条的规定处理。
- 14.6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7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8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需要提交时）；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

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8.3 密封袋上均应：

(1)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封装上注明或标注不清晰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的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 22.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环节。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 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

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价格计算错误的按照第 11.1 项处理。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标注*条款）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

分。

2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综合评标的确定

27.1 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一次性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合 同

编号：（招标编号）

甲方：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乙方：

根据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签发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主要内容：

二、采购设备明细

2.1 设备清单：

甲方采购的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设备的合同价款共计___元（大写： 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设备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内容：***

四、交付

4.1 交付时间：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交付本项目全部设备。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自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不可抗力原因造

成的中途耽搁，乙方应将就有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甲方应在其交付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并应将该设备验收证明交付郑州市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乙方为付款依据。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___（职务：销售助理，联系电话：_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硬件集成、软硬件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5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及维修服务等。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客户培训计划》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

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乙方：_____ 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地址：_____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2、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3、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注：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第7、8项为固定格式，分别按照2.7、2.8格式，2.1格式为参照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承诺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2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事项/产品）名称	实现功能及目标	金额	合计
1				
2				
3				
...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国)
	...				

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负责领域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		...					

以上证书附复印件。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5. 技术方案

6.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申明信（参照后附格式）；
2. 投标人简介（参照后附格式）；
3. 投标人有关荣誉、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产品介绍；
5. 其他评标标准和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7.1 投标人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份（如有要求）。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7.2 投标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技术设备、人员状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四 供应投标货物或服务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代表性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代表性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服务事项及名称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五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

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9.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服务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服务商应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数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日内。

如果服务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服务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服务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服务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1-65950562
3	<p>*投标资格要求：</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安装调试、运杂费等工程所需费用）。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缴纳贰万元中标服务费</p>
6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p>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人授权书；</p> <p>*3.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p>

	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
9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厂家正规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p> <p>（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不满足，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给予技术扣分处理。）</p> <p>*2.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附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要求；</p> <p>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7.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人民币；</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投标文件中需附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提供转账凭证须另附基本户证明)。接收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 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2	<p>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肆份。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 所有副本可一起密封;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存储媒介一并单独密封提交或把密封后的包装粘贴在正本密封包装的外侧一并提交。投标人采用其他密封包装方式但是足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提交的也可以被认可。</p>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评 标	
14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按照有效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壹名</p>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见附件: 评分标准</p>
15	<p>交货期: 研发项目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p> <p>付款方式: 产品/设备到达指定地点正常运行或服务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行 90 日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p>
授 予 合 同	
16	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7	合同数量增减范围: 无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4	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方必须具有售前售后技术服务的能力。 2. 中标方必须具有项目所需软件系统的开发、测试、部署、调试、调优的能力； 3. 中标方必须具有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能力。 4. 凡系统出现故障应 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验收及付款程序： 1、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由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交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中标方作为付款依据。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分布式统一数据平台与应用运行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教技[2016]2号），郑州教育云平台（县区/市直学校）实现集中存储、备份和异地容灾，现有录播课平台视频、郑州教育网络教育电视台视频、电视节目评选活动类视频、实验优质课视频等视频类平台视频底层上传采用FTP技术、存储采用集中式存储，无法满足视频快速上传、安全存放的要求，需要对数据中心进行进行基础设施扩容，扩容内容包括分布式存储、数据保护等，同时，为云平台的长期发展，在计算能力保障的情况下，考虑与现有云平台技术一致的前提下，更容易扩展，降低后续采购成本。特提出建设分布式统一数据平台，平台目标建立业务系统大文件分布式存储中心，各业务系统通过云盘系统提供的API，实现业务系统与大文件分布式存储的应用架构。

二、其它要求和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招标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2. 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

3.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 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质保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5. 新闻发言权：有关涉及本次项目的任何新闻发言权归属招标方，投标方的任何人员在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在新闻媒体上发表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言论和信息，如果未经招标方同意发表言论并对招标方造成损失，由投标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

失；

6.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软件著作权及版权归甲方所有；

7. 投标人应将所有项目的设备安装（含相关配件、线材等）、调试费、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等各项支出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合同签订后不再单独列支安装、调试等费用。

三、项目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分布式存储管理平台	套	1
2	存储节点服务器	台	8
3	万兆交换机	台	2
4	SAN交换机	台	2
5	软、硬件维保服务	批	1
6	集成实施服务	批	1

核心产品：分布式存储管理平台、存储节点服务器

四、技术要求

内容 1：分布式存储管理平台

类别	指标项	参数说明
基本要求	自主可控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 OEM 产品，非联合产品。
	客户端系统兼容性	客户端支持 Linux (CentOS、RedHat、Ubuntu、SUSE)、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
多管理接口	RESTful API	支持 RESTful 管理接口，以利于上层应用无缝整合存储系统。
	CLI 命令行工具	支持 CLI 命令行工具，最大化管理效率。
	GUI 管理接口	支持可视化 GUI 管理接口。
	△VMware web client	支持 VMWare Web Client，在 VMWare 侧统一管理计算和存储，大幅度提升管理运维的便捷度。
运行管理与分析	全局即刻搜索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资源的全部信息搜索，列表信息排序及相应字段的过滤，允许快速访问关键资源。
	全方位性能指标监控	支持物理服务器 CPU、内存、网络、负载监控。 支持存储介质读写 IOPS、带宽和延迟监控。 支持存储池读写 IOPS、带宽和延迟监控。 支持卷、文件目录读写 IOPS、带宽和延迟监控。 支持上述指标统计保留天数自定义设置。
	实时健康管理	支持对物理服务器、存储介质、存储池数据冗余状态监控及管理。 支持对象、块和文件的网关和链路健康检测。 支持存储介质根据 SMART 信息预测设备寿命，提醒坏盘可能。
	容量预警	根据智能算法预测未来容量使用增长，可以预测剩余容量将在几天后被写满，并在容量使用天数剩余 30 天内给与提示和告警。
	可视化硬盘拓扑	以可视化的视图展示硬盘的基本信息及从属关系，基本信息包括：硬盘名称、状态、容量、已使用容量、数据恢复情况、硬盘介质、IO 利用率等。从属关系包括从属服务器视图和从属存储池视图。同时支持鼠标 hover 时显示硬盘详

		细信息。
	磁盘定位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点灯进行硬盘定位的功能。
	事件通知	支持系统和用户触发产生的及关键事件日志，包括记录重要的系统触发、操作员行为触发及系统关键事件等（系统触发如服务器、硬盘离线上线、存储池重平衡等，用户行为触发如创建、修改、删除资源等），便于排错、审计和跟踪，方便用户全方面掌控存储运行情况。同时支持事件日志导出。
	告警管理	支持集群内所有资源的告警，在存储系统的各级软硬件产生故障时，由管理控制台向管理员提示告警，有助于及时了解资源使用情况和处理突发事件。支持自定义告警通知，同时支持邮件告警。
	SNMP	支持 SNMP V2，支持 TRAP，GET，SET 操作
	自定义容量阈值	支持自定义集群中硬盘的容量阈值，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调整阈值。
块存储	卷和快照管理	支持卷管理操作，精简配置，在线扩容。 支持秒级快照。 支持链接克隆，支持独立克隆。
	定时快照	支持按定时策略创建快照，达到定期对块存储卷进行数据备份。
	卷 QoS	支持卷 Qos，支持在线调整 Qos，实时生效
	精简配置	支持精简配置，按写入有效数据容量分配实际空间
	△多协议支持	支持 iSCSI，FC，Local SCSI 和 KVM(RBD) 原生访问（提供功能截图盖章）
	△VAAI	支持 VMware VAAI，并通过 VMware VAAI 认证
	热卷缓存锁定	对指定的卷实现专用缓存加速，避免性能瓶颈。
	卷在线迁移	支持卷在线跨池迁移，比如，从 SSD 性能 pool 迁移至 HDD 容量池。
	无损快照技术	使用 ROW(Redirect on Write)快照技术，在连续快照/克隆负载下，性能变化幅度小于 5%。
	数据链路 HA (MPIO)	支持 iSCSI 和 FC 的冗余链路，最大支持 4 路径 MPIO，业务链路更安全
	数据可靠	△数据多副本
EC 纠删码		支持 N+1、N+2、N+3、N+4 等多种纠删保护机制。同时支持块、文件存储。
端到端校验		所有存取请求携带校验并连同数据存储到介质，保证数据端到端的正确性
拓扑规划及故障域隔离		支持自主规划集群物理设备拓扑，使允许多级故障隔离，包含主机、机柜、机房三级故障隔离能力。
数据恢复 QoS 控制		在数据较长时间处于降级状态时，例如节点丢失或副本丢失，系统会自动触发数据重建恢复。用户可设定数据恢复的带宽规则，最小化对业务的影响。
硬盘维护模式		辅助对硬盘进行维护操作时数据不进行重平衡，用于硬件设备下线维护场景。
同城双活		通过延展集群的方式支持同城双活，自定义集群主副本位置，实现本地读优先。
全冗余架构		实现元数据、数据采用集群方式部署，支持元数据和数据的分离部署（不需要独立的元数据节点，节省硬件成本）、支持元数据和数据的融合部署（需要元数据节点，二者独立扩展），任何一个控制器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数据安全	全面审计记录	所有系统操作、维护、IP 信息等记录
	基于角色访问控制	通过权限角色划分，保护系统访问安全
	双向 CHAP 支持	支持 iSCSI 双向 CHAP 认证
数据缩减	重复数据智能缩减	针对连续相同数据流进行随机采样模式识别，在不影响性能的情况下实现对于重复数据流直接去除来标记写入，减少数据流写入，大幅度提高顺序写入性能。
数据缓存	内存读缓存	支持添加介质时配置读缓存大小。
	SSD 读写缓存	支持给低速介质配备 50GB 到几百 GB 范围持久高速缓存。
软硬件兼容	多存储介质支持	兼容 SAS、近线 SAS、SATA HDD、SATA SSD、m.2 SSD、u.2 NVMe 等接口。
	高速网络支持	全网络支持 Infiniband/RoCE 网络实现 RDMA 访问。
	*服务器兼容性	支持工业标准的 X86 通用硬件，要求硬件不能限定品牌，不能限定硬件部件的型号及技术参数。升级、扩容的过程中用户可以选择自行增加硬件部件。
	支持硬盘异构	支持同一存储资源池混插磁盘。
	△支持服务器异构	支持统一存储资源池异构服务器。
	支持多虚拟化平台	支持 VMware, KVM, Xen 以及 HyperV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
	存储系统兼容性	分布式软件可以安装在通用发行版 Linux 操作系统上, 无需定制操作系统支持。
扩展性	线性扩展	支持随着系统规模（节点数量）的增加，系统性能和容量线性提升。
	卷在线扩展	支持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卷级扩容。
	多资源池	支持集群中不同存储介质分别建立资源池。
	集群规模	支持不少于 256 个节点，容量≥40PB。
授权及售后承诺函	1、提供不低于 640T 裸存储授权许可； 2、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	
质保要求	质保一年	

内容 2: 存储节点服务器

外型	服务器外型	机架式
	服务器高度	≥2U，标配原厂导轨
处理器	CPU 型号	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4114，可支持最高 205W 处理器
	CPU 实配数量	≥2 颗
内存	内存功能	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内存实配规格	≥96GB 2666MHz DDR4
	内存可扩展数	≥24 个内存插槽，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3.0TB

存储	*实配硬盘及托架	≥10*8TB 7.2K SATA 硬盘 ≥2*480GB Intel S4510 SSD ≥2*480GB Intel S4610 SSD
	硬盘槽位	配置≥12个3.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4个2.5寸小盘
	阵列控制器	≥1个标配SAS HBA卡，同时支持RAID1和直通
I/O	PCI I/O 插槽	最多提供≥6个PCIE3.0插槽
网络	网卡	配置4*1Gb千兆网卡； 1*双口万兆光口网卡； 配置4个光模块
HBA卡		本次配置1块Qlogic 16Gb双端口HBA卡；
接口	接口	≥5个USB3.0接口，最高可扩展至6个USB接口 标配1个VGA，可选配支持最高2个VGA接口 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 标配1个串口
可用性	冗余电源	2个≥800w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
可管理性	嵌入式管理	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配置虚拟KVM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三年
授权及售后承诺函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

内容 3：万兆交换机

参数要求
1、交换容量不低于480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240Mpps； 2、最大可支持24个端口，实际配置1/10G SFP+端口16个； 3、配套10Gbps光模块16个，为SFP+封装； 4、三年免费质保；

内容 4：SAN 交换机

参数要求
1、接口：24端口16Gbps交换机，12端口激活； 2、模块：含12个16G多模模块； 3、性能：背板带宽不低于36Gbps； 4、级联支持：全光纤支持级联； 5、5m多模OM3 FC光纤跳线96根； 6、三年免费质保。

内容 5：软、硬件维保服务

参数要求
1、分布式存储管理平台两年原厂品质维保服务； 2、存储节点服务器质保两年原厂品质维保服务。

内容 6：集成服实施服务

1. 负责本项目所含软硬件在招标单位的安装、部署、联调等集成工作；
2. 负责实现本项目与数据中心现有存储资源池的无缝融合，实现统一的应用动态分配，并负责资源池整合的实施；
3. 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已有视频类应用使用本次招标项目分布式存储资源进行加载、测试、试运行、推广、性能调优；
4. 对于本包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软件、线缆、电源接头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如事后（包括合同签署后）发现漏项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说明：

- (1)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指标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 (2)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软件产品参与投标。
- (3) 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标准等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可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4) 所提供设备选用材料应全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见第七章标注的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见“评分标准”中“加分项”。

（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

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 1 分。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九）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四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审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五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50 分)

$$S_n = (C_{\min}/C_n) \times 50$$

S_n :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

C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 商务部分 (10 分)

1. 投标人行业经验和业绩: 5 分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本单位已履行的业绩资料, 包含合同和验收报告 (或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2. 投标人实力: 5 分

2.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2 技术实力 (4 分)

团队成员至少两名 ORACLE OCM 认证大师 (1 分);

团队成员至少四名 ORACLE OCP 认证大师 (1 分);

团队成员至少两名容灾备份专业认证工程师 (1 分);

团队成员至少三名 CISP 认证工程师 (1 分)。

三 技术方案 (40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4 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技术指标为无效投标; 标记“△”项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其余指标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从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法、人员管理、进度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3.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 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